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

00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张林	章宏瑜	蒋晓东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2013 年	1993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	2010 年	1993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8 年	2013 年	1993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 年	2020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 年，签署晋亿实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晋亿实业、禾迈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禾迈股份、一鸣食品、华康股份、浩通科技、晋亿实业及宝立食品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华统股份、一鸣食品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华统股份、一鸣食品、禾迈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华统股份、一鸣食品、禾迈股份及浩通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度，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洁美科技、卫星化学、五芳斋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内部控制报告 20 万。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